

1. 招标条件

普洱市 2025 年新一轮(6)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投资人+EPC)已由普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普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普洱市 2025 年新一轮(6)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立项的批复》(普资规复(2025)26号)文件批准实施,招标人为镇沅县土储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云南瀚明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 社会投资人投资(由中标人投资),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投资人+EPC 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名称: 普洱市 2025 年新一轮(6) 土地整治(补充耕地) 项目(投资人+EPC) 一标段
- 2.2 建设规模: 预估投资约 3465.0347 万元,建设总规模约合计 95.1191 公顷,预计新增耕地面积 94.2882 公顷(净面积 70.0007 公顷)(具体的建设规模、新增耕地面积与总投资以实际为准)。
- 2.3 招标范围:普洱市 2025 年新一轮(6)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投资人+EPC)一标段,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资金投(融)资、项目勘测、立项报备、规划设计与预算编制、项目施工至竣工验收合格、标识设定、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期内的保修工作、管护期内的工程设施及新增耕地种植管护、管护期满项目整体移交等涉及项目建设的其它所有管理工作。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技术规范及要求"。
 - 2.4 项目实施地点:

实施地点:镇沅县勐大镇、者东镇;具体为: 勐大镇包含文蒙村、那敦村、仰里村、文况村、新街村、文夺村、文开村、英德村;者东镇包含:者整村、学堂村、凹龙村、新光村、者东村。

- 2.5 工期要求:建设周期六个月(含入库),自项目(投资人+EPC)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前须通过竣工验收并完成新增耕地入库。
 - 2.6 项目管护期限: 3年, 自项目验收入库当年起计算,

2.7 质量要求:

- (1)设计的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相关标准及强制性规范,设计成果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
 - (2) 施工的质量要求: 符合自然资源部《土地整治项目验收规程》(TD/T1013-2013)

和云南省自然资源行业标准《土地整治项目验收规程》(试行 2012-11-10)要求及《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国家、省、市现行相关规定,验收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资质要求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须同时具备以下资格**2**
- (1) 社会投资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资格,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为本项目提供投融资服务的能力及工程项目管理,财务状况良好, 在投融资、人员、设备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 (2)设计单位: 须具备相关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土地规划机构等级证书丙级及以上资质(注:因国土空间规划目前处于改革过渡期,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土地学会不再开展到期城乡规划甲级、土地规划甲级机构延期认定工作,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资质有关问题的函》【自然资办函[2019]2375号】以及中国土地学会关于《土地规划机构等级证书》可延续使用的通知的相关说明,如投标人因以上政策性原因未续期的土地规划机构视为符合条件),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服务能力的单位;
- (3) 施工单位: 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含叁级)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施工能力的单位。

3.2 项目主要人员配备要求

- 3.2.1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拟派往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须具备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并提供社保证明材料:
- 3.2.2 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兼任本项目总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为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的二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提供社保证明材料;
- 3.2.3 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并提供社保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设计负责人由具备设计资质且负责承担本项目设计任务的单位提供,项目经理及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由具备施工资质且负责承担本项目施工任务的单位提供,否则不予认可。

3.3 财务要求: 投标人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2023 年经会计师事务

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若为2024年以后成立公司且成立时间不满一年的,可提供公司内部自行编制的财务报表或情况说明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银行开具资金证明文件]。

注: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否则不予认可。

3.4 信誉要求: 投标人当前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没有被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国家部委禁止市场准入等情形。投标人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否则否决其投标资格。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投标人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中没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注: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中的任何一方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均 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否则否决其投标资格。

3.5 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3.6 联合体要求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成员单位需具备资质条件中所对应的资质要求,联合体家数不得超过4家(含4家),牵头人由联合体各方自行商定。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确定牵头人资格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对本项目报名投标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对本项目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3.7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5 月 8日 18 时 00 分至 2025 年 5 月 14 日 18 时 00 分 (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s://ggzy. yn. gov. cn/, 进入后切换至普洱市),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含招标电子技术标文件,格式为*. 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5.1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
- 5.2 网上上传: 网上上传网址为 (https://ggzy. yn. gov. cn/, 进入后切换至普洱市),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5.3 其他要求: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2025年5月29日08时30分(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本项目开标方式采用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方式,投标人无需亲临开标现场参与开标和解密投标文件。请各投标人自行查阅"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关于网上智能开标解锁的相关教程(服务指南: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适用投标人和供应商))。技术支持: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服务热线:010-86483801)、(在线服务QQ:4009618998)。

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总规模约为10875.30万元,本次招标标段预估投资:34 65.0347万元,根据投标保证金减免相关规定,对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给予减免。投标人可采用保险保函、银行转账任一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 (一)降低收取金额。按照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的规定,本次招标项目应收取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69 万元,现落实减免投标保证金降幅不得低于现收取金额的 50%的政策要求,一标段实际收取 10 万元,降幅为 86%。
- (二)银行转账。投标人使用注册企业数字证书(CA)时提供的基本账户,向本项目交易保证金账户转账,收款银行及(动态)账号如下,

开户名: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镇沅县支行

账户: 242898010400111920000000121

转账成功后,登录交易服务系统,进入"我的项目一选择我确认投标的项目一缴纳保证金一确认投标保证金一保证金",按系统指引确认绑定。绑定后打印保证金缴纳回执,将保证金缴纳回执、银行付款回单附于投标文件中。

(三)保险保函。登录交易服务系统,进入"我的项目一选择我确认投标的项目一缴纳保证金一确认投标保证金一电子保险保函一购买保险保函",按系统指引从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系统购买电子保险保函。购买成功后下载保单并附于投标文件中。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进入后切换至普洱市)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镇沅县为储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 镇沅县大剧院 C 区 2 楼

联系人: 刘再权

电 话: 18313856084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云南瀚明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滇池境界9栋14楼段号

联 系 人: 徐天富、贺涛

联系电话: 17869833520/13888977501301002388

监督部门: 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电话: (0879 3060818)